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044

敬启者：

根据双林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0)-02-0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2-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2-11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2-0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配套融资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配

套融资发行（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双林生物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5月14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20年7月1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2020年7月20日，双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4、2020年9月4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0 年 11 月 9 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企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 年 6 月 29 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 年 7 月 1 日，同智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1 日，兰香生物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 年 7 月 1 日，国君源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20 年 7 月 1 日，浙岩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20 年 7 月 1 日，亿威创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20年7月1日，杭州景祥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0年7月1日，恒晟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20年7月1日，宁波荣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20年7月1日，浙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0、2020年7月1日，浙景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监管部门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二、 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申购和配售

本次配套融资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

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2021年1月23日通过邮寄共计

向 161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前 20 大股东（系剔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顺延的前 20 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机构 73 家、个人投资者 9 位。

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申购报价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因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潘欣宜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9:00 至 12:00）内，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当日 12:00 时前，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合计共有 14 份《认购信息表》为有效报价，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5	100,000,000
		34.05	100,000,000
		31.25	1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34.05	10,000,000
		31.25	10,000,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8	50,000,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3	245,000,000
		34.36	376,000,000
4	李淑婷	36.50	350,000,000
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4	50,000,000
		32.36	70,000,00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13	50,000,000
		35.33	80,000,000
		34.54	135,000,000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4	232,000,000
		32.20	232,000,000
		31.54	232,000,0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	50,000,000
		31.21	51,000,000
		31.20	52,000,000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1.68	50,000,000
		31.21	52,000,00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33	150,000,000
1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呈瑞和兴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1	50,000,000
		31.98	50,000,000
		32.11	50,000,0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	80,000,000
13	栾福星	33.50	54,000,000
14	潘欣宜	33.60	2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价格优先、认购金

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并进行配售。上市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599,999,984.00 元。具体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李淑婷	10,501,050	349,999,996.5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134,999,998.65	6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300	99,999,999.0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1,128	375,999,996.2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150	49,999,999.50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0,696	231,999,997.68	6
7	潘欣宜	6,000,600	199,999,998.00	6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0	49,999,999.50	6
9	栾福星	1,620,162	53,999,999.46	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52,999,999.47	6
合计		48,004,800	1,599,999,984.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 缴款和验资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送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BJAA40015），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1,599,999,984.00 元，配售股数 48,004,800 股，每股 33.33 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2 月 5 日，大华出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双林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4,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系双林生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其中：计入双林生物“股本”人民币 48,0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27,237,179.20 元。

（六）本次配套融资涉及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双林生物尚需依法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双林生物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股票的上市手续。

3、双林生物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双林生物尚需依法履行有关配套融资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 10 名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私募基金产品中，参与认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李淑婷、潘欣宜、栾福星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 年 2 月 5 日

